

130869

742
90

蘇州織造局志

蘇王端與正仲

〔清〕孙珮編

蘇州織造局志

江蘇人民出版社

PARROT

苏州織造局志

〔清〕孙 琰 編

*

江苏省书刊出版营业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南 京 湖 南 路 十 一 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鮫1/32 印张 3 11/16 字数 54,000

→九五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

出版說明

苏州織造局志十二卷，清康熙时吳县人孙珮編，詳細記載苏州織造局的沿革、職員、官署、机张、工料、口糧、段匹、宦績、人役、祠廟，最后以雜記一卷殿尾。照书中所記沿革及其他历史事实看來，都記到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为止；前面有兩篇序文，一篇是彭宁求寫的，記的日期是康熙二十五年；一篇是吳县知事刘滋寫的，記的是康熙二十四年。所以本书的編寫完成時間，大概是在康熙二十五年前后。

本书編者孙珮，是一個封建时代的秀才。他留意搜集史料和地方文献，曾經參加過苏州府志的編輯工作，編輯了吳志及关志。这一部苏州織造局志，是他比較完整的著作，搜羅的材料，也較丰富。虽然編者是站在封建統治阶级的立場說話的，如对于清朝在苏州設織造局这种殘酷的經濟剝削制度，不斷地歌功頌德；对于清廷派來的織造大員竭力为他們文過飾非，加以表揚，等等。但书中的記載，反映了当时一部分政治經濟情況，因此是很有用的历史資料。其中主要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本书中有重要的經濟史資料。

本书卷一，专讲織造的「沿革」。从这里可以看出苏州自元、明以来，一直是我
国絲織业中心之一；也可以看出封建王朝对于絲織业工人的剥削、榨取情况。从卷四
「机张」中，可以看出从明朝到清朝机张增长的情形（从一七三张增加到八〇〇张），
以及机匠人數增加的倍数（从六六七名增加到二三三〇名）；也可以看出供应的范围愈
趋广泛，起初只供应宫廷本身需要，后来更要供应朝廷对内外大小官員的賞給之用。

卷六及卷七，专講「段疋」，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到「上用」和「官用」供应品目种类
的繁多（包括袍、挂、披肩、領袖、駕衣、伞盖、飘帶、佛幔、經蓋、被褥、补子、
战甲等）和数量的巨大。从「工料」一卷中，我們可以看出絲織业工人工資收入的微
薄：机匠每天的收入，不过六分；挽匠每天的收入，不过三分；連比較具有高級技术
的技工，如挑花匠、画匠每月的工銀也不过二两。当时手工业工人生活困苦的情形，
于此可見一斑。

第二、本书中有許多有关研究我国絲織业发展史的重要資料。

苏州織造局的織造供应范围，虽仅限于宫廷（上用）及官府（官用），但正因为
这两項是当时苏州絲織业的核心，所以从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苏州絲織业发展的全貌。
从「工料」一卷中，可以看到当时所用的各种原料（絲、絨、金鋪、染料、衬紙）及

其價格。其中單是染料一項，竟達二十六種之多。又從「段疋」一卷中，我們可以看見當時的圖案花樣，富多采：龍、鳳、翎毛、花卉、人物、云紋、不勝枚舉。其中單是彩裝各種品級的「補子」一項，就有二十二種之多。這些材料，對於整理民族遺產，研究絲織工業過去的歷史，有一定的價值。

第三、本書中有有關蘇州早期的市民運動的記載。

從本書卷一「沿革」及卷十二「雜記」中，我們可以看出蘇州絲織業工人，在一六〇一年因為不堪貪官污吏的壓迫和榨取，組織起來，進行反抗，在昆山人葛成的領導下，舉行了游行大示威，人數達二千餘人，打死了貪官污吏，趕走了明朝派來的織造太監孫隆，還燒掉了他們的住宅。關於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本書有詳細的記載。又一六二六年蘇杭織造太監李實誣劾東林黨人高攀龍、周順昌等，緹騎到蘇州來捉人，激起民變。關於這一件事情，本書卷一也有記載。所有這些記載，都是研究我國早期市民運動的可珍貴的材料。

現本社根據蘇州圖書館藏本，加以標點重印。為了供經濟史研究工作者們的參考，重印時保存原書全貌，書中糟粕部分，希望讀者注意研究分析。

一九五九年八月

苏州織造局志序

有虞之世，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古帝王黼黻太平之象，織造之所由来邈矣。今圣天子在宥，四海昇平，桑麻乐利之风，所在相庆。邇年来节省杼柚之供，于姑苏織局，檢核綦詳。蓋經費物力所系，誠重之慎之也。自設局以来，沿襲紛更，利弊滋起，迨不可稽考，豈可无記載之書，以垂世立法？吳門孙鳴庵氏，名宿也，墨兵筆陣，橫扫千人，十进棘闈而不得售，帖括之余，退而著书立說。具有志若干卷，关有志若干卷，皆其手笔。裁定大僚，咸亟賞之，固已悬之國門矣。而又思昔时盐鐵有論，平准有书，織局所关盛朝服物采章者不小，于是考核今古，參酌机宜，汇集成书，凡一十二卷，上之当事，当事領之，付之剞劂。其間厘革兴废，工料口糧，机张人數，一展卷而洞若觀火，皆鳴庵一手之烈也。

嗟乎！人知鳴庵一舉比书生，文章之士也；孰知其具博通經濟之識力如

此。是編也，不註于管敬仲之國軌地數，劉士安之常平運使諸書，匪独有裨于司空會計已也。竊叹儒生，多以占毕了其局，問之國計民瘼，不知所對，此其人亦何濟于國家实用？若孙君者，負此不世之才，行將出而獻替岩廊，設施于天下，吾知其必有可觀者。

康熙二十五年岁在丙寅，孟秋之吉，賜进士及第翰林院編修、己丑會試同考官彭寧求撰。

苏州織造局志序

宇內蕩平，普天宾服，殊方絕域，罔不梯山航海，執贊來朝，威德廣被，无远弗屆，不仅越裳重譯，侈为千古盛事。此大清一統志所以不容已于纂輯也。前甲寅乙卯間，以烽燧告警，未遑蒐討典故，督撫大吏，相繼請停。癸亥岁复詔直省，汇修通志，若郡若州若县，皆有成书；即盐关衙門，亦有記載可考。織造局所关甚巨，其志安得独闕？

粵稽古制，虞廷彰五采五色之文，周代定司服司裘之职，沿及汉、唐，踵事增华，日趋于美。元、明以来，織造之使，久駐苏、杭。盖帝王御宇，服物采章，自不得不隆且重也。我朝制度，校明更备；况当海晏河清之日，万邦臣庶，共乐昇平，以瞻皇上垂衣拱手之治，則至尊服御，固宜謹載簡編；而官府賞給，其間貴賤等級，又甚不同，名器所系，此尤未可或略。吳序孙子珮，学博才贍，久为时所推重，曾与青城沈太史諸紳士协修郡乘，而

吳志关志，孙子之所专輯者也。余承乏此土，甫視事，孙子即以二志进，展而閱之，吳志弘博而淹洽，关志切直而簡严，殊得龙门凍水作史遺意。余已草数言序其书矣。乃出其余力，纂成織造局志，书凡十二卷：首沿革，明兴废也；次職員，詳題名也；次官署与机张，肅觀瞻而紀造作也；次工料与口糧，慎出內而昭画一也；次段疋，定工限而別尊卑也；次宦迹，志賢能也；次人役，謹濫收也；次祠廟，有功德于民，則祀之也；終之以雜記，載其事以昭劝懲也。近遵新令，远述旧章，其言簡約，其旨尊严，上可覲龍光于帝座，下可稽品秩于臣工。壬子冬，孙子以其书献之撫宪大中丞湯公鑒定，織造祁公捐貲以佐剞劂，刊为全书，將与虞书、周礼，并传奕禩，則此志之作，岂非黼黻皇猷，潤色太平之要道也哉？是为序。康熙二十四年岁在乙丑仲冬之吉，賜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吳县事刘滋敬題。

苏州織造局志目次

卷之一	沿革	一
卷之二	職員	一〇四
卷之三	官署	一七一
卷之四	机張	二三
卷之五	工料	三三
卷之六	口糧	三五
卷之七	段疋一	三八
卷之八	段疋二	七五
卷之九	宦途	八八
卷之十	人役	九二
卷之十一	祠廟	一〇一
卷之十二	雜記	一〇五

苏州織造局志卷一 沿革

苏郡之有織造，沿革靡常，难以尽考。宋、元之間，其事邈矣。明洪武至啓、禎廢興，恒載史册，可以按籍而稽。皇朝开局以來，或舉或停，悉遵詔諭，固歷歷可數焉。乃詳著于篇。

〔元〕

至正間建織造局于平橋南，遣官督理。

〔明〕

洪武元年，建織造局于天心橋東，着地方官督造。

永樂間，遣奉御蕭月、太監阮祉，督蘇、杭織造。差遣內使自此始。

洪熙間，遣太監劉景、羅玉，駐蘇、杭織造。

宣德間，遣內使陳源，駐蘇、杭織造。

正統間，王振專权，太監韦义督蘇、杭織造，民力告匱，杼柚皆空。

天順至成化，差內官來福、羅政等，照旧督造蘇、杭。

弘治十五年，內官龍綬，請支鹽價以給織造。戶部奏鹽課為邊儲救荒大計，祖宗朝未嘗輕用。從之。

正德間，頻遣太監龔洪等督催織造，有司供給繁苦，民間大扰。

嘉靖間，遣太監吳勛等，照舊督造蘇、杭。

隆慶二年，命太監李佑，督造蘇、杭。

萬曆二十五年，刑部侍郎呂坤，疏陳織造之害，不報。二十九年，織造太監孫隆，督稅蘇州。昆山县民葛成等，毆毙委官。隆惧，駐杭州。四十三年，工部侍郎林如楚，請循祖制，織造停遣內官，以蘇東南民困。

天啓二年，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疏奏：松江知府張宗衡，苏州同知楊姜，派定物价，不行給發。遂奪俸。六年，蘇杭織造太監李實，誣劾直隸巡撫周起元，松江知府張宗衡，同知孫應昆；并劾御史黃尊素、周宗建，編修繆昌期，吏部周順昌，都御史高攀龍為東林邪黨。疏入，命除周宗建、繆昌期已經逮解，周起元等五人解京究問，俱罹慘禍。崇禎元年，械李實究問，織造

停止。

〔皇清〕

順治三年，奉旨遣工部侍郎陳有明，滿洲官尙志等，織造蘇、杭。有明管總織局，志管織染局，僉報蘇、松、常三府巨室，充当機戶。八年，奉旨禁革機戶买絲募匠造辦，撤回織染局滿洲官員，陳有明專督兩局。十一年，奉旨停止織造。十三年，命理事官馬偏俄，太監鄧秉忠，督理蘇州織造。

康熙十六年，兵餉告匱，奉旨裁省織造，僅支銷工料價銀五万余兩。二十一年，云、貴蕩平，奉旨仍復原額，支銷工料價銀，并采買等項，共八万余兩。（查旧定正額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二十四年，南北兩局各裁機二十四張，共裁機四十八張。議減工料價銀二千八百兩，在染匠、車匠、金絨、鋪戶四項均扣；惟機匠困苦，照旧不減。二十五年，奉旨裁革起運龍衣船用牲口及黃快船起解，節省州縣浮費，以苏民困。

苏州織造局志卷二 职員

洪武初以織造隶于有司，民不扰也。永樂間，遣中官監督，而祖制始變。嗣后岁以为常，末造璫祸更烈。皇朝專遣部使，体統始尊；第品秩不同，而久暫亦异。謹稽其履歷，按年而書于左。

〔明〕

蕭月奉御。

阮祉內官，已上俱永樂間任。

劉景

羅玉已上俱太監，洪熙間任。

陳源

阮介已上俱內使，宣德間任。

阮義太監，正統間任。

內官，天順間任。

來 羅 陸 麥 韓 梁 龔 楊 晁 蔡
福 政 英 秀 义 已上俱太監，成化間任。
廖 孫 張 玉 銳 軌 洪 裕
宣 智 宣 智